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5284
12 Febr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2月11日

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和罗马尼亚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们本国政府指示,我们谨随函转送保加利亚共和国外交部和罗马尼亚外交部就执行安全理事会针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强制性制裁措施进行协商的公报全文。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当作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斯拉维·帕绍夫斯基(签名)

罗马尼亚驻联合国临时代办
瓦列留·弗洛雷安(签名)

93-08737 120293 120293 150293

附 件

保加利亚共和国外交部和罗马尼亚外交部就
执行安全理事会针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强制性制裁措施
进行协商的公报

1993年2月9日,作为多瑙河沿河国的保加利亚共和国和罗马尼亚的外交部曾就执行安全理事会针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强制性制裁措施进行协商。保加利亚代表团由外交部副部长,瓦伦廷·多布里夫先生率领;罗马尼亚代表团则由外交部国务秘书,康斯坦丁·埃内先生率领。

与会人员就最近发生的悬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国旗的船舶在多瑙河上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制裁措施的行径交换了意见。他们指出,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当局所采取的阻止五队南斯拉夫船队的措施完全符合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和787(1992)号决议条款和安全理事会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通过的准则。双方同意安全理事会第787(1992)号决议没有明文规定得使用武装部队;双方再次着重指出它们的此类行动可能会对该地区引起无法预测的政治、人道主义、军事和环境影响。

两国指出,按照第787(1992)号决议第13段,它们已用尽了符合特殊情况的一切可能的单方面手段阻止塞尔维亚船舶。

双方重申它们曾在1993年2月1日的保加利亚政府声明和1993年1月27日的罗马尼亚政府声明中表示决心坚持严格遵循安全理事会第713(1991)号、第757(1992)号和第787(1992)号决议。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的主管当局将继续协调其为执行制裁办法而采取的行动,并将采取各项实际的措施使此项协调更为有效。

两国外交部将继续支援国内主管当局,同时亦将合作努力,以期提高为执行有关多瑙河上的制裁办法而采取的措施的效率。它们将会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和欧洲共同体(欧共体)的协助制裁特派团积极进行合作。在这方面,它们要求及

时将这些特派团部署至多瑙河下游流域所有沿河国港口。它们欢迎任命一名有关本问题的欧安会/欧共体的协调专员。双方表示它们希望即将可以获得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87(1992)号决议第15段请求给予的技术援助；它们需要这些技术援助来改进同在多瑙河上执行制裁办法的行动直接有关的国内主管当局的技术性装备。

两国外交部的代表还讨论了关于加强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在联合国内就此类问题进行合作的可能性。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同意在联合国采取联合的步骤，并请求联合国将一个特派团部署至多瑙河下游流域，负责协助沿河国当局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条款并且特别自始能够预防构成或可能导致违反制裁办法的任何行动。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将会就涉及执行针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制裁条款的问题进行合作。

会议上有人指出，由于制裁办法的实行，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已遭受相当大的损失。为了行使《宪章》第五十条规定的权利，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将在安全理事会上采取必要的步骤，以期设法获得赔偿金来补偿它们因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和第787(1992)号决议而造成的损失，从而减轻它们严重的经济困难。

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外交部的代表都表示它们本国准备筹办一次三方会议，由来自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乌克兰的专家参加，以讨论应采取什么措施来加强各国主管当局间在多瑙河上执行各项制裁办法的合作。

双方都同意将本公报发布给新闻界并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